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部分收回未經授權發放資金

本公告乃由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因一項針對本公司電郵系統的社交工程罪行之未經授權發放資金。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其自收款銀行追回及收回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產生之未經授權發放款1,000,000美元中的975,161.04美元。

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追回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產生之未經授權發放款6,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向其股東及公眾提供任何重大更新資料,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宗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宗良先生及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國璋 先生及Leo HERMACINSKI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玉田先生、黃貽玢女士及黃文宗先生。